

108 學年度第¹⁸/₃₄屆全國中正盃^國武術錦標賽

擂台運動員參賽切結書

茲有 _____ 參加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主辦之 108 學年度第¹⁸/₃₄屆全國中正盃^國武術錦標賽及徒手擂台公開賽，同意自身身體狀況可以參加比賽，本人僅需至醫院辦理一般體檢，但拒絕腦波及心電圖之健康檢查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（含醫療），所生損害概與主（承）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

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僅供本次賽會使用）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（簽名及蓋章）

現在就讀學校及班級： _____ （必填）

監護人： _____ （簽名及蓋章）

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 ） _____

行動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